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3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吳明達

被告 陳彥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,2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0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0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01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60,2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借款約定書第30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5日透過網路銀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貸款期間7年，約定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.71%機動計息

(起訴時為年息10.01%)，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利息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25日，尚欠本金160,237元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成立契約、撥款明細查詢、利率變動表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往來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 計	2,540元	